|  |  |
| --- | --- |
| 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Images/icon_title.gif | **訴願決定書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　　號： | 1017070968 |
| 要　　旨： | 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|
| 發文日期： |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|
| 發文字號： | 北府訴決字第1012275766號 |
| [相關法條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275766&RCODE2=&RSU=S&RDATE=20121022)： | [中華民國刑法 第 184、185、221、222、223、224、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29、346 條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275766&RCODE2=B0000010&RSU=S&RDATE=20121022)[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24、25、26、27 條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275766&RCODE2=B0020002&RSU=S&RDATE=20121022)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6、37 條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275766&RCODE2=B0080002&RSU=S&RDATE=20121022) |
| 全　　文： |   |
|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：1017070968 號 訴願人 ○○○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上列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7 日北警交處計字第 101071700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 主 文訴願駁回。 事 實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資格，發現訴願人於 72 年 11 月 2 日曾因違反刑法第 346條恐嚇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在案（72 年 11 月 25 日確定）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 殺人…恐嚇取財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…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。」，所謂「曾犯」是指民國幾年至幾年？還是指申請人這一生中曾犯過那些案 件都不能申請？為何我 28 年前的案件連申請都不行等語。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卷查本案交通大隊於受理訴願人申請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測驗時 ，依規定程序查詢訴願人素行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72 年 11 月 2 日曾觸犯刑 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，並經判決罪刑（有期徒刑 1 年）確定，交通大隊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予准許訴願人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測驗，所為之處分並 無違法或不當等語。 理 由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 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 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 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 記。」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：「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應先參加測 驗及執業前講習，並取得合格成績單；其未取得合格成績單者，應重新申請辦理 執業登記。」二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測驗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資格，發現訴願人於 72 年 11 月 2 日曾因 違反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在案 （72 年 11 月 25 日確定）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及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2 年度訴字第 1085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 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系爭處分書否准訴願 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三、至訴願人主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「曾犯」如何適 用？為何其所犯案件已逾 28 年仍不得申請報考一節，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訴願人曾於 72 年 11 月 2 日因違反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在案（72 年 11 月 25 日確定），自該當於上開 條例所規範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要件，至訴願人何時犯案並非所問 ，訴願人所訴，尚難採憑。是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測驗之處分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 。主任委員 邱惠美委員 陳慈陽委員 陳明燦委員 張文郁委員 蔡進良委員 黃源銘委員 劉宗德委員 王藹芸委員 黃愛玲委員 何瑞富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|